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3，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特作如下承诺：

1、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因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股份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田建国 田建国

李斗 李斗

刘彦明 刘彦明

张成禄 张成禄

杨金观 杨金观

王再文 王再文

李金通 李金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广山 曹广山

王鹏 王鹏

姚小东 姚小东

赵云梅 赵云梅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